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邮储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邮储银行为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货币，代码：A类：519505/B类：519506）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3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购买端口、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邮储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网址：https://ynty.psbc.com

客服电话：9558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D级份额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招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招商银行为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D级份额（简称：海富通货币D，代码：017899）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3年3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招商银行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比例达5%致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梦龙、林庆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刘梦龙先生所持公司股份11,618,149股被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7.52%。本次权益变动前，刘梦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28,441股，占公司总股本12.64%；林庆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62,515股，占公司总股本10.14%。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梦龙先生持有股份7,910,292股，占公司总股本5.12%，林庆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280,664股，占公司总股本17.65%，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司法拍卖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权益变动致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4日10时至2023年3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公开拍卖公司股东刘梦龙先生所持公司股份11,618,149股。竞买人林庆得先生以最高价竞得上述11,618,149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被拍卖的刘梦龙先生持有的11,618,149股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3月2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司法拍卖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司法拍卖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股数	本次司法拍卖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梦龙	19,528,441	12.64%	-11618149	7,910,292	5.12%
林庆得	15,662,515	10.14%	11618149	27,280,664	17.65%

（以上数据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后小数点的差异）

本次司法拍卖权益变动股份数量为11,618,149股，占公司总股本7.52%。本次权益变动前，刘梦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28,441股，占公司总股本12.64%；林庆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62,515股，占公司总股本10.14%。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梦龙先生持有股份7,910,292股，占公司总股本5.12%，林庆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280,664股，占公司总股本17.65%，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股东累计权益变动情况

自2022年12月21日以来，刘梦龙先生累计权益变动（减少）16,279,976股，占公司总股本10.5352%，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均价（元/股）	权益变动（减少）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梦龙	司法拍卖	2023/2/24	7.52	1,887,188	1.2212%
		2023/2/24	7.48	2,774,639	1.7955%
		2023/3/15	7.68	11,618,149	7.5184%
	合计			16,279,976	10.5352%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本次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2,177,0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集团”或“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44号《关于核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李建国发行35,520,446股及支付现金204,750,000元以购买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已变更为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嘉影视”）100%股权，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发行股份16,912,639股，每股发行价格13.45元，募集配套资金227,475,000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4年11月27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按锁定期安排解除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已完成，本次申请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向交易对方李建国、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发行的52,433,085股股份登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214,000,000股变更为266,433,085股。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向徐蕾蕾等7名交易对方发行的24,941,910股股份登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266,433,085股变更为291,374,995股。

2015年9月23日，公司根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91,374,9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91,374,995股变更为815,849,986股。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确定的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1,790,049股，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815,849,986股变更为837,640,035股。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837,640,035股变更为869,099,335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变动情况

经公司2015年9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李建国持有的公司股份由35,520,446股变更为99,457,249股。后因债务纠纷，李建国所持有的公司前述限售股股份分别通过司法划转的方式均过户至其债权人名下，其中，涉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李建国的告知函，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32,177,249股于2017年5月9日被司法执行划转至宗剑名下用于偿还债务并完成相关过户手续。详见2017年5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执行划转用于偿还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司法划转股份减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2、2021年6月30日，因宗剑与联储证券存在借贷纠纷，经法院判决，宗剑持有的33,499,800股皇氏集团股票被司法执行划转至联储证券名下（其中包括前述32,177,04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司法划转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限前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177,049	32,177,049	3.70%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全部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一）李建国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一、业绩补偿相关承诺			
1）业绩补偿承诺期限： 交易双方同意，李建国对御嘉影视的利润承诺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至2017年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期间为利润补偿期间。 2）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李建国根据御嘉影视目前的经营情况，承诺御嘉影视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500万元、8,775万元、11,846万元、15,992万元，如承诺净利润数低于评估机构确定的净利润数，则李建国最终承诺的净利润数应相应提高与评估报告预测的净利润数一致。 3）补偿方式： （1）股份回购：如果李建国须向上市公司补偿利润，李建国同意上市公司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上市公司本次向李建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现金补偿：李建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净利润差额部分，李建国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等额现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2014年4月18日	2014年至2017年约定的盈利承诺与补偿期间及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	已完成
二、股份锁定承诺			
交易对方李建国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2014年至2017年）不得转让，因在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与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可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2014年4月18日	2014年至2017年约定的盈利承诺与补偿期间及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	因在业绩承诺期内通过司法划转的方式将其所持有32,177,249股司法划转至宗剑名下并完成相关过户手续，该行为违反了其关于“股份锁定安排”的承诺。对于该违反承诺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9月10日给予李建国公开谴责的处罚决定。具体内容见《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建国给予公开谴责的决定》（深证上[2021]906号）。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截止到承诺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本人作为皇氏集团股东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皇氏集团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皇氏集团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皇氏集团。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违反承诺所得收入全部交由皇氏集团享有并承担相关税费；同时，如造成皇氏集团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皇氏集团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人承诺函在本人作为皇氏集团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014年4月18日	2014年至2017年约定的盈利承诺与补偿期间及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	已完成
四、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皇氏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股东、董事之地位谋求与皇氏集团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皇氏集团股东、董事之地位谋求与皇氏集团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皇氏集团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皇氏集团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皇氏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御嘉影视、皇氏集团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014年4月18日	2014年至2017年约定的盈利承诺与补偿期间及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	已完成
五、后续追加承诺-解除股份限售之自律承诺			
2018年3月20日，李建国向皇氏集团出具《解除股份限售之自律承诺函》，除依据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之解除限售股份规定条件外，自愿单方增加解除股份限售之自律条件： 1、2018年3月20日前御嘉影视及其子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及其他应收款，本人已全部完成保值收回。 2、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现金已完税（包括因后期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和调整新增的应缴所得税）。 3、就拟申请解除限售部分的股份在未来转让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金（以申请解除限售时国家相关税务法律政策为准）已足额缴纳至皇氏集团。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于承诺作出之日起生效。如有违反，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由本人承担。	2018年3月20日	自律承诺函的条件全部成就之日止	正在履行中，其中，联储证券本次股票解禁相关款项支付已履行到位。

六、解除股份限售之自律承诺履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履行情况

因作出承诺的李建国已经不再持有公司任何限售股份，为妥善解决该等限售股份相关承诺承接事宜，经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按一事一议原则针对每个股东单独处理，由公司管理层与相关股东协商确认对应股票处理办法，达成初步共识的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股东已对此完全遵照执行后，公司同意向交易所申请办理对与公司签署了书面确认文件并实际履行义务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股东解除股份限售条件之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履行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因此，原股东李建国对上述股份在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由联储证券遵守。

近日，公司与联储证券就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签署《协议书》，协商形成以下解决方案：

1、联储证券同意向公司支付3,000万元，代李建国履行部分义务。此后，联储证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期后一切事项均与联储证券无关，公司不可再向联储证券主张任何权利。

2、第1条约定的款项联储证券分四次支付给公司：第一笔750万元须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标的股票解除限售的决议”且公司发布信息披露公告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完毕；第二笔750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标的股票解除限售的决议”且公司发布信息披露公告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完毕；第三笔750万元自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符合交易所要求的标的股票解除限售申请材料并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完毕；第四笔750万元自标的股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登记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完毕。

（二）相关股票解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追回李建国应当完成的承诺补偿产生积极作用，因此上述事项对公司损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东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本次公司签署股东股份解除限售相关协议的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2月10日、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联储证券已于2023年2月15日、2023年3月1日分别向公司支付款项750万元，合计已支付1,500万元，尚有1,500万元未作支付。2023年3月23日，广西兆坤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兆坤农业”）向公司表示愿意加入上述1,500万元债务，公司同意其加入债务，对联储证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兆坤农业已于2023年3月23日将1,500万元现金打入公司指定的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声明：如联储证券不按照《协议书》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可以直接扣划，以保护公司的利益。联储证券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公司须退还上述保证金给兆坤农业，双方权利义务两清。2023年3月23日，公司指定账户已收到兆坤农业支付的1,500万元保证金。

公司董事会认为，联储证券本次股票解禁相关款项支付已履行到位。

七、本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2,177,0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177,049	32,177,049	3.70%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九、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2,623,498	35.97%	-32,177,049	280,446,449	32.27%
高管锁定股	176,609,031	20.32%	0	176,609,031	20.32%
首发后限售股	104,555,167	12.03%	-32,177,049	72,378,118	8.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459,300	3.62%	0	31,459,300	3.6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6,475,837	64.03%	32,177,049	588,652,886	67.73%
三、总股本	869,099,335	100.00%	0	869,099,335	100.00%

十、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关于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说明；

（四）相关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说明；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部分销售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各地直销中心交易账户持有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并通过上述渠道申请赎回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

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1427）

二、适用渠道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本次优惠活动暂不适用其他销售渠道。

三、费率优惠时间

自2023年3月27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费率优惠期间，凡通过以上渠道申请赎回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连续持有时间（N）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N＜7天	1.50%	1.5000%
7天≤N＜30天	0.75%	0.7500%
30天≤N＜3个月	0.50%	0.3750%
3个月≤N＜6个月	0.50%	0.3000%
6个月≤N＜1年	0.50%	0.3000%
1年≤N＜2年	0.25%	0.1500%
N≥2年	0%	0%

（注：1 年指 365 天，2 年为 730 天，依此类推）

本次优惠后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对应需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规定，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费）

网址：www.cmfchina.com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部分销售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各地直销中心交易账户持有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并通过上述渠道申请赎回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

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314）

二、适用渠道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本次优惠活动暂不适用其他销售渠道。

三、费率优惠时间

自2023年3月27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费率优惠期间，凡通过以上渠道申请赎回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连续持有时间（N）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N＜7天	1.50%	1.5000%
7天≤N＜30天	0.75%	0.7500%
30天≤N＜3个月	0.50%	0.3750%
3个月≤N＜6个月	0.50%	0.3000%
6个月≤N＜1年	0.50%	0.3000%
1年≤N＜2年	0.25%	0.1500%
N≥2年	0%	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本次优惠后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对应需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规定，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费）

网址：www.cmfchina.com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现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1%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3日期间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收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其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做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任职资格

1、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6）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3、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式样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如已经取得）复印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

（5）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推荐人为公司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推荐人为公司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推荐该董事候选人的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3年4月3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兴华、尚姝博

联系电话：028-86748930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1栋B座

楼邮政编码：610023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附件：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适用） [注：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